

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审计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

甘财办〔2014〕8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预算单位 现金管理的通知

省级各预算部门、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：

根据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以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单位现金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控制现金提取

（一）凡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，主要以财政直接支付、转账支票、公务卡结算等方式支付，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范围和额度。

（二）因特殊需要必须使用现金结算的，单笔不超过5万元，